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充分讨论后，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，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下接签署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姚文英

温晓军

岳 勇

2023 年 3 月 7 日